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有關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尊敬的余主席、各位議員，本會一直以來對如何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均表示關注，並認同能真正解決改善空氣污染的有關政策。但我們認為《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是一條擾民，成效存疑的法案，本會不贊成立法。

首先，本會認為此條例的實施，對運輸業界的正常營運造成嚴重的影響，特別是前線司機，他們為了生計，摸黑起早一天工作十多小時，精神和體力的透支都是超負荷的，司機在工作其間突然猝死的事故也常有發生。香港地處亞熱帶地區，人口和交通流量都高度密集，特別在極度炎熱或下雨的日子，司機面對的環境更加惡劣。停車熄匙，會使車內氣溫不斷上升，在酷熱、潮濕、無風的環境下，容易引致司機中暑，嚴重影響司機的身體健康，甚至會導致交通意外的事故。我們希望各位尊敬的議員在立法時要充分考慮香港的客觀環境的實際情況，不宜將外國的經驗生搬硬套，如強行立法是否有違職業安全健康的守則。

其次我們質疑政府有關部門在制定此條例草案時，有沒有以嚴謹的科學方法對汽車引擎空轉時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進行分析和量化，將論証的具體數據，公開向公眾公佈。是否可以大大減低現時空

氣污染物的指數，還香港一個藍天，使市民能享受到一個空氣清新的環境。

根據我們所了解，汽車製造商在設計引擎時，已將引擎怠速時所排放的污染物減到最低水平，而污染物會隨著引擎的提速而增加，實際上行車時車輛污染物的排放量遠比怠速時要大得多。眾所週知，現時道路上營運的二萬五千多輛的士和小巴，絕大多數都是在道路上行駛，而停站等候乘客的車輛所佔的比例不多，因此實施停車熄匙是否能大幅減少空氣污染的排放物，也使人存疑。

其三在的士或小巴站輪候的車輛，除獲條例豁免排在最前的少數車輛外，其他輪候的車輛必須要停車熄匙，當車輛需向前行駛時經常要重新着車，屆時排放出的污染物會比怠速時排放的污染物更多。另外由於司機避免因輪候時引擎空轉超過三分鐘而被罰款，必然迫使司機不埋站在外圍打圈，或選擇不埋站輪候，在道路上行駛，等候乘客召喚。我們認為如出現這樣的情況，一方面會使道路交通流量增多，引致交通阻塞，另一方面也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反而會好心卻做了壞事，得不償失。

最後，我們期盼各位尊敬的議員，以您們銳利的判斷力和豐富的議政經驗，來審議這一條例，懇請您投下支持我們的一票。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聯絡人：畢耀鏘先生

副本抄送：

立法會議員劉健儀女士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